

系 所 別	化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化學組		
所 組 代 碼	205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66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：一、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(含應屆)生；二、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，曾修習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物理化學、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者（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）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 五、研究報告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） 七、兩封推薦信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） （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）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85分(含)以上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10月26日(星期六) 地點：化學系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(星期二)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。
估 總 成 績 比 例		50%	
其 他 規 定	一、審查成績95分(含)以上者，優先錄取，不必再參加口試。 二、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，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組備取生遞補。 三、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(含自傳及進修計畫)及研究報告：請用本系格式，逕至本系網站下載。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無則免）：SCI期刊論文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。 五、推薦信兩封：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。請用本系格式，逕至本系網站下載。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1、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1143、33661148		
網 址	http://www.ch.ntu.edu.tw		